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纪〔2022〕4号

关于“五一”、端午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的 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2年“五一”、端午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的部署要求，弛而不息纠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确保共度一个欢乐、祥和、廉洁的假日，现将“五一”、端午节期间纪律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五一”假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并作出了七个方面防疫工作的具体部署。近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召开了“全区高

校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并印发了《关于做好“五一”假期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2年“五一”假期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和校园群体性事件。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坚定不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教育引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重点做好离校外出，尤其是离（返）桂人员的事前报备和行程报告。强化风险排查和应急准备，提高精准防控水平。

二、坚守纪律底线，强化师德师风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抓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开展一次纪律教育，严明纪律规矩，提前打好节前“预防针”、绷紧作风“廉洁弦”，教育广大师生员工做到“八个严禁”。即：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糖茶等节日礼品；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购物卡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接受企业宴请或管理服务对象的吃请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日礼品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使用校车或变相借用、

租用学校车辆，严禁私车公养；严禁餐饮浪费；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行为。

三、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各级管理干部要争做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干净干事的表率，以上率下，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弘扬节日清风正气。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及时通报近年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尤其是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以案明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不触“红线”、不踩“底线”，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做到廉洁过节。

四、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纪律保障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大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党纪法规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履职尽责不力、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坚决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监督举报电话：0773-3696366

举报邮箱：ljxyjjjc@gxljcollege.cn

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代章)

2022年4月29日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2年4月29日印发